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果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（采购人） 的 2025 年国家级、省级综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国家级、省级综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9.5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3 选 1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2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